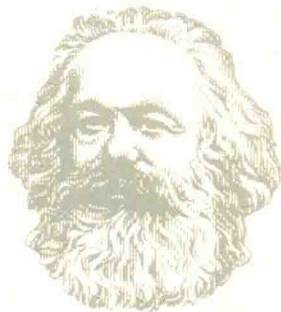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项目批准号: 11YJA710050)



MAKESI ZHUYI JIAZHIGUAN DE LILUN LAIYUAN

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 理论来源

王琦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项目批准号: 11YJA710050)



MAKESI ZHUYI JIAZHIGUAN DE LILUN LAIYUAN

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 理论来源

王琦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济南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理论来源/王琦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209-11698-5

I. ①马… II. ①王… III. ①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研究 IV. ①B0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34774号

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理论来源

王琦 著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出版人 胡长青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165号
邮 编 250002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山东华立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69mm × 239mm)

印 张 11.5

字 数 180千字

版 次 2018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2月第1次

印 数 1—1000

ISBN 978-7-209-11698-5

定 价 2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目 录

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理论来源

1	绪论：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相关概念
13	第一章 以人为本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核心
13	第一节 希腊古代文明的历史演变
24	第二节 希腊古代思想和文化
39	第三节 西方近代人文主义向马克思主义的转变
55	第二章 集体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本质
55	第一节 个人主义的历史文化来源
65	第二节 个人主义的形成
70	第三节 从个人主义转向集体主义
84	第三章 科学与理想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基本特征
84	第一节 自然科学的诞生和理性主义的形成
95	第二节 个人理想的形成与人文精神的实现
108	第三节 从理性主义向科学与理想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的转变

124	第四章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基础
124	第一节 主体主义的形成
135	第二节 主体主义的内在矛盾和实践危机
147	第三节 从主体主义向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转变
159	第五章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目的
159	第一节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含义
169	第二节 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
179	主要参考资料

绪论：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相关概念

马克思主义价值观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和灵魂，是马克思主义人文精神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生命力的深刻源泉，是马克思主义仍然对当今世界和人类社会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根本原因。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发展历史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事件，标志着人类社会从自然发展向自觉发展的历史性转变，人类开始摆脱动物式的生存状态向人的生存状态转变，人类作为自然演化的精华开始以人的自觉性和能动性的活动而不是动物的本能活动，重新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人与社会的关系，不断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个人与社会的共同发展。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共产主义社会的美好前景不断得以实现。

马克思主义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基础，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提供思想动力和科学指导，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前提和保障。深入研究、系统梳理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理论来源和基本内容，是坚持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

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理论来源是资本主义的价值观。资本主义价值观是资产阶级利益和权利的集中表现，是资产阶级世界观和人生观的直接体现。马克思主义价值观是在批判继承资本主义价值观的基础上创立的，要深刻把握二者之间的批判继承关系，切忌把二者完全对立起来，否则，就不能了解资本主义的历史进步作用，也不能了解资本主义的历史局限性，

更不能了解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人文精神，就会把马克思主义变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必然导致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化和僵化的理解，不但使马克思主义丧失了活力，也必然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巨大的损失。

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理论涉及不少哲学、伦理学和美学的概念，必须厘清这些概念的关系和内涵，才能为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理论提供前提和基础，为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研究活动提供理论坐标和思想场地。

一、价值概念的含义

汉语中的哲学用语“价值”一词，相当于英语中的value，法语中的valeur，德语的wert。上述语言中的“价值”一词，与古代梵文和拉丁文中“掩盖、保护、加固”等词义有渊源关系，是在该词义中派生出来的“尊敬、敬仰、喜爱”的意思的基础上形成的。“价值”的含义是“起掩护和保护作用的，可珍贵的，可尊重的，可重视的”。这种词义是一般情况下所用“价值”一词的基本含义，意味着对说话者具有积极的意义。在通常意义上，当人们说某个事物有“价值”的时候，总是在对人有好处、有意义的意义上使用的。因此，在哲学上，“价值”是与主体的目的、意愿或需要相关的概念。因为人生在世不仅要活着，而且希望知道自己为什么活着，要明白人生的意义和价值。人是一个自然存在物，作为自然存在物，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同时人又是一个理性存在物，人希望用自己的理性去把握自然的规律，包括人自身自然的规律，超越其有限存在去追求一种永恒的存在。这既是人生存的内在矛盾，又是人不懈奋斗的动力，这既是一个永远不能实现的愿望，又是人永远不能放弃的理想。人就是在这种矛盾中努力奋斗着，也前进着和发展着。虽然不能超越其生命的有限存在，但却不断扩大着生命自由的范围，优化着生命的存在质量，充实着生命的内容，获得了生命的意义即生命的价值。因此，所谓意义和价值是人通过劳动创造赋予这个世界的。因为，作为自然存在物的人，他生存于其中的自然界并没有意义和价值，是人创造了价值。因为，人作为一个理性存在

物，他不能忍受一个没有意义和价值的世界，他需要意义和价值，否则，人的理性的精神世界就会荒芜衰败，失掉精神世界的人不过是动物。

因此，价值是人的劳动创造改变其生存的自然环境，使其满足人的愿望，优化人的生命活动和生命质量，使人感到生命的幸福和生命的意义，使人的生命力量得到实现，使人的生命得到绽放的创造性活动。相反，当人的活动危及人的生存，损害人的生命，破坏人的生存环境的时候，这种行为无疑对人就是负价值。人的活动既可能对人形成价值，也可能对人形成负价值。人类的理性的作用就是避免负价值，增加价值，价值目标和导向是人类永恒的追求。在价值的追求和创造活动中，人不仅实现和满足自己的物质生活需要，而且实现和满足人的精神生活的需要，使人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

二、价值与实践

价值是人为了生存发展而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创造的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产品或活动，因而价值的存在是与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只有在人的社会实践关系中，才能把握价值的实质。

实践是人改造自然的社会活动。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改变世界。本来在人出现以前，世界是一个物质世界，没有意识，也没有主体和客体之分，主体和客体是在实践基础上分化出来的，并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了主体与客体的对立和矛盾，又是在实践中不断解决这个矛盾，推动主客体关系不断深入发展。人类要维持自身的生存，必须不断实现人类和自然的统一，主体和客体的统一。人和自然，社会和自然的统一，这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前提。有些动物不能解决它和自然的矛盾，就被淘汰了。人能够解决自己与自然的矛盾，人就生存下来了。但与自然的矛盾，不是一次解决就万事大吉的，而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其实质是建立人与自然、社会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也就是生态文明，否则，人的生存就始终面临着自然的威胁而处于生存危机中，因为人改造自然的胜利，往往会受到自然的报复。人只有敬畏自然，遵从自然规

律，才能实现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就社会实践本身来讲，实践包括实践主体、实践客体或实践对象、实践过程、实践手段或工具四个方面。在实践中形成了人与自然的关系，也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体是指实践者或认识者，或者是实践活动的行为者，客体是指实践对象或者是认识的对象。简单地说，主体是指某一实践关系行为中的行为者，客体是指这一实践关系的行为对象。人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是通过生产工具的中介作用和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实现的，因此可以说，实践是人的全部社会关系产生的基础。人利用工具改造自然，一方面，创造需要的物质产品或物质财富；一方面形成对改造对象的结构、属性、规律等的主观认识，即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通过反复的实践包括遭遇的失败挫折，最终形成对实践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正确认识，即真理和科学。在真理性的认识或科学理论的指导下，实践活动取得了成功，达到预期目的，满足了人的需要，所取得的成果就是价值。相反，如果实践活动失败了，不但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反而使行为者遭受了损害，对于行为者来说，就是负价值。在实践活动中，实践主体克服各种困难，经历一次又一次失败，反复总结教训，坚定不移地探求实践对象的本质和规律，以达到改造实践对象的目的，这样的精神就是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在实践活动中，实践主体始终是围绕人的需要开展实践活动，不仅要满足人的物质生活需要，还要满足人的精神生活的需要，把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统一起来，而不是对立起来，让人的物质需要体现出某种精神性需要的成分，使人的物质需要与动物的物质需要区别开来，才能使人在满足自身需要中不断发展进步，离动物界越来越远。在实践活动中，以人的全面发展需要为中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实现人的生态家园与精神家园的统一，人才能诗意般地栖息在地球上。这种以人为本，以人的全面发展、身心和谐、人与自然和谐为目的的追求精神就是人文精神。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统一是人的完整的精神世界。否则，要么就会造成科学至上的科学万能的科学迷信，使解放人的科学走上了科学的反面；要么就会造成因失去科学支撑导致社会出现停滞不前的

状态。

实践是历史的发展的，人的实践活动的价值也是历史的发展的。在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要根据实践活动的历史发展阶段，确定实践活动的价值标准和价值方向，从而确立实践活动的正确方向。对于已经过时的价值和价值标准要勇于更新，确立新的价值标准，否则，就会造成故步自封，徘徊不前，社会就会因缺少新的价值创造活动而失去生机活力。

三、价值与科学

价值与科学在人的实践活动中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所谓对立，是说价值与科学分属于实践活动的不同方面，具有不同的内容和对人的不同的作用，不能混淆。所谓统一，是说二者虽然不同，但却可以统一在一个整体中，在实践活动中形成一个具有新的性质的新事物。价值体现的是在实践活动中人的需要、意志和愿望的方面，在实践活动中是处于主导地位的主观方面，因为实践活动就是在人的主观意志支配下进行的。虽然这种主观意志也是以以前的实践经验或真理性认识作为基础，但实践活动总是探求未知领域的创造性活动，无论有多充分的物质准备和理论的论证，每一次实践活动都是在特定条件下的新的具体活动，不是过去活动的简单重复。理论是一般性的东西，实践却是具体性的活动，再完美的科学的理论也无法完全直接运用于现实实践中，需要实践主体发挥主观能动性进行探索。相对于实践活动来说，实践活动的主体——人的主观性是不可避免的，更不用说，主观性是人的思维的特性。所谓“主观性”，是指人的思维在反映客观存在时，总是表现出某些不属于客观对象本身特性的样式和特点，如感觉、表象、观念的抽象性和隔离性、表象或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结的自由性、一定意义的随意性，等等。主观是人的思维形式，主观性是思维形式的特性，人的思维的内容是对实践对象的客观存在形式、结构、规律等的认识和反映。思维的形式是主观的，思维内容是客观的，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构成完整的人的主观世界。可以说，价值是人的愿望和意志的表达，是

人的需要的实现。科学是对实践对象即客观自然界的性质、结构和规律的反映，是客观世界的本质的体现。价值具有主观性，科学具有客观性。价值是实践活动主体的主体性的表达，科学是实践对象的客体性的反映。

价值与科学的统一体现为价值为实践活动规定方向和目的，提出实践的要求，主导实践活动的开展；科学既是实践活动的成果，又进一步推进实践活动的开展，不断满足人的需要，实现人的价值。价值是从实践活动的主体——人所追求的利益，是通过实践活动改造客观的实践对象来满足人的需要，但实践对象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是不以人的意志而存在的，具有自己的特定性质、内部结构和运动规律，实践主体必须尊重实践对象的客观存在，按照客观对象的性质、结构和规律进行实践，才能取得实践的成功，获得科学的认识，形成科学理论和技术成果。人的主观意志与科学的客观真理常常是不一致的，甚至处于矛盾中，解决矛盾的形式是主体的客体化和客体的主体化。所谓客体主体化，是说主体把自己的意志通过改造客体的实践过程施加于客体，使客体带有主体的特征，打上主体的烙印。所谓主体的客体化，是说客体以自身的规定影响、限制、制约和改变主体，客体在主体身上映现自己，实现自己。主客体在实践活动中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体现着人类实践活动整体中不同的两个方面的对立，构成了人类实践活动的历史发展过程。

四、价值与道德

在实践活动中，如果以人类整体作为实践主体，以人类实践活动涉及的自然界部分为实践客体，那么实践关系反映的就是整个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这种整个人类面对整个自然界的事实表明两点：第一，人类刚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形成了与自然相对抗的力量。第二，这种对抗带有人类童年的幼稚、朦胧和不自觉的性质，说明人类理性还没有还没有意识到需要对实践对象和实践主体进行划分。历史上的这一时期可划定在原始社会，第一点是逻辑起点，第二点是历史起点，逻辑与历史是完全一致的。随着实践的发展和人类理性认识的

进步，人类对自然对象的认识范围不断扩大，认识程度不断加深，对作为实践对象的自然界开始进行划分。对自然界的划分形成实践的不同领域，相应构成了不同的科学对象并建立起不同门类的自然科学。人类的实践活动不会停止，人类对自然改造的层次是无限的，这种划分也是无限推进的，但无论这种划分层次有多么复杂和细腻，都是对实践对象的划分，而作为实践主体的人仍然是作为人类整体的形式与实践对象对峙着。这说明自然科学没有阶级性，它为全人类服务。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类不仅对自然对象进行了细致的划分，形成不同的实践领域和科学门类，而且也对实践主体人进行着不同的划分，从不同氏族部落、不同城邦到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从不同民族、不同阶级到不同集团，再到不同单位的不同个体，人的社会的存在形式丰富多样，对人的整体的认识转变到对个体的认识。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利益和需求，不同的阶级和集团也具有不同的利益和需求，相应地，他们的价值观也都不一样。要对不同个人和集体的价值观进行具体分析，就必须从人与自然的实践关系转变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为人与自然的实践关系是通过社会实现的，在社会中人与人之间通过分工合作和产品分配实现自己的价值，自然成为人与人之间合作的中介和桥梁，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包含了人与自然的关系。

人，首先是一个一个的单个人，是“个体”的人；其次，还是由许多个体组合而成的集体（或群体、阶级、民族、国家、类，等等），是集体存在的人。每个人都既是个体，又是集体的一部分。集体相对于个体而言，就是“社会（他个体）”。个体和社会（他个体）的关系，就是在社会实践中结成的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社会关系，是个性与共性之间的关系。因此，人的生存、发展和完善实际包含两个最基本的方面，一是单个人即“个体”的生存、发展和完善，二是单个人的集体即“社会（他个体）”的生存、发展和完善。个体和社会（他个体）都是通过改造自然，即以自然为媒介而与对方联结在社会关系之下的。双方各自通过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实现与对方在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中共同发展，因此，个体和社会（他个体）都是社会存在主体，各有

独立自存的能力，并且正因为二者都是主体，便同时又是各自对立面的间接对象。个体和社会（他个体）在社会实践关系中互为主体和对象。个体和社会（他个体）各自通过改造自然的活动和成果相互结成相互依存的关系，通过彼此交换各自的产品，实现各自的发展和各自的价值。个体和社会（他个体）在现实实践活动中具有两种存在形态，一是各自改造自然对象为对方创造社会功利，通过交换取得自己所需要的功利，获得价值；二是消费通过交换所取得的功利，实现自己的价值。前者是创造活动，一般称为自为行为；后者是消费活动，一般称为自在行为。个体自在的性质和水平是由社会（他个体）的实践活动决定的，社会（他个体）的自在性质和水平是由个体的实践活动决定的。无论是个体还是社会（他个体），对于特定的个体来说，当他的实践活动的成果被对方接受并肯定其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他的价值就得到了承认，对方的价值也就得到了实现，他的实践活动和成果对于对方来说就是对对方的善。善是一种平等的功利交换关系。善的行为就是道德行为。道德是一种社会关系，与生产关系是物质生产过程中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一样，道德关系是在人口生产过程中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的性质是平等互利，道德关系的性质是平等互助。善是道德的基础。当善从平等互利进一步发展为不计回报的互助时，善就发展为“至善”，就成了纯粹的道德行为。可见，价值与道德具有内在一致性，但含义又有所不同。道德是建立在善的基础上超越功利的精神追求。

道德是价值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功利活动和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现象，道德不是从来就有的。随着社会活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道德在不同领域形成了不同的职业道德，成为对人的实践活动的社会规范，成为评价人的实践行为的社会标准，成为不同实践主体开展实践活动的社会良心。

五、价值与理想

理想是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产生的对未来生存发展状态的合理性推想。理

想可以分为个人理想和社会理想。人人都有理想，可对理想到底是什么似乎又说不是很清楚。因为理想也是存在于现实社会实践中个体与社会（他个体）的关系中，不是脱离现实社会关系而孤立存在的，所以，理想不是幻想和空想，理想有其现实的社会基础和现实社会目标。从现实关系看，个体与社会（他个体）是并存的，互为主体和对象，各自都有独立自存的能力，是个性和共性的关系；但从历史发展过程看，个体和社会（他个体）又不完全相同，各自有不同的发展的过程和规律。个体由于是个体，其生命存在是很短暂的，因而是有有限的；社会（他个体）由于其成员众多，新老交替，实际是人的类生命的社会存在形式，因而其生存发展是无限的，体现为社会生产能力的不断增强，物质和精神财富的不断增加，社会关系的不断进步。这是个体生命与类生命的区别。个体的生存发展必须经过自然发育和社会的教育过程，从自然人成长为社会人、文化人和精神人，不断创造价值和实现价值。社会的发展是一个不断积累、不断上升的过程，虽然历史发展也不是一帆风顺的，也会遭遇挫折和失败，因而只是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特定的个人总是面对着既有的历史状况和历史条件，总是在已有基础上从事实践活动。因此，不同时代的个人所处的社会自在水平是不同的，这是历史进步的体现。当个体处在自在状态的时候，即处在生活消费状态的时候，社会（他个体）正处于自为的状态，即处在从事生产的实践活动的状态。同样，当社会（他个体）处于自在存在状态，即处在生活消费状态的时候，个体就从自在状态转变为自为状态。因为，自在自为是人的两种存在状态，一个人不能同时处于这两种状态中，总是在这两种状态中交替存在。从个体与社会（他个体）的关系来说，个体自在，社会（他个体）必须自为，社会（他个体）自为，个体必须自在。实际上，一方的自在性质和水平是由另一方的自为的性质和水平决定的。因为在相互交换的条件下，自己消费的是别人生产的产品，自己生产的产品是提供给别人消费的。每个人都必须关心别人的生产实践活动，因为别人生产实践活动的成败直接影响自己的生存发展。就特定的个体来说，社会（他个体）生产实践活动的产品如果能满足他

的需要，这就是社会（他个体）对他的善，如果不仅能满足他的需要，而且由于产品的性能先进，质量卓越，比他现在正在使用的产品好得多，他一旦使用或消费将会极大地提高他的自在水平，使他得到更好的发展，那么，这种产品对他来说，就不仅是善，而且是美，这种产品本身就是美的事物或美的载体。对社会（他个体）来说也一样。这种美的事物反映在他的头脑中，就是美的形象，这种美的形象就是他的理想，即他希望通过自己的劳动产品在交付社会后获得相应价值承认，并通过交换获得这种美的产品，实现自己的理想。可见，创造价值的过程就是树立理想，追求美的事物的过程，实现价值的过程就是使用美的产品，实现理想的过程。

人是以自己在的现实存在为基础，通过对社会（他个体）生产的产品与自己需要的关系进行分析，确定自己的理想，在观念中为自己创造出一个计划、目的、蓝图、理想。这计划一旦实施，目的、理想一旦实现为客观存在，他将获得更好的发展，这将激发其创造的热情，激励其努力前行。但是，如果其计划、目的、蓝图、理想设若脱离了其现实存在基础，便成为幻想。人既要面对理想，又要面对现实，而其创造实践的过程无疑是要让理想向现实靠近，最后于现实重合的过程。理想起于现实，通向未来。理想是精神性的，现实向理想靠近，即理想或精神引导现实发展。人是通过理想开展现实实践活动的，其目的是要实现理想，理想又是从现实中产生的，以现实为基础的。人的活动与动物活动的区别就在于人是从事理想活动，动物是从事本能活动。就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本质来说，人的本质是精神性的存在，其原因就在这里。

已经实现的理想只是新的历史起点的现实，它的魅力只存在于与过去的比较中，对于将来，它已经不是那么光采照人了。当新的理想产生以后，这个曾经是过去的理想的现实，就又要经历一次脱胎换骨，自我更新，在新陈代谢中走向生命的更高阶段。因而真正讲来，“理想”对于人生的真正价值并不在它实现的那一天，而在于追求它的漫长历史过程中。那种不晓得日日追求理想的生活过程就已经含有理想，因而不珍惜和享受纯粹现实中那富有理想性的部

分，仅仅崇尚理想实现后的甜蜜生活的人，应当说还并未真正懂得创造生活和享受生活是统一的，也并不真正理解理想的价值。对于创造者来说，在头脑中形成理想就已经耗费了大量的脑力劳动。要实现理想，首先需要找到实现理想的道路方法，也就是理想实现的根据。仅此一点，就足以使懒汉们望而却步，令聪明人绞尽脑汁。尽管如此，相比实现理想，形成理想还只是九牛一毛。因为在实现理想的创造过程中，个体不仅要让现实顺利到达理想，又要根据变化了的现实不断修正甚至更换原有的理想，二者均须理性把握，才能把现实引导到理想的王国里去。

价值就是在追求理想的过程中的创造性活动的积极成果。没有理想就没有价值。理想是活动中的价值，价值是理想的结晶。

六、价值与自由

自由自觉的生命活动是人的生命活动的特点，是人的生命活动与动物的本能活动的根本区别，是由人所特有的意识能力决定的。自由体现为在现实生活中人有选择的自由，自觉体现为人不是消极地适应自然而而是积极地改造自然。选择是在特定范围内的选择，是有限制的选择；改造自然是在服从、尊重自然规律的前提下对自然规律的自觉利用。自由绝不是随心所欲，任性所为。自由是人在社会实践中获得的生存发展的权利，而社会实践是在人与自然关系和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中实现的。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内含在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而人的自由是在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制约下的自由。规律是必然性的体现，自由是在必然性范围内选择的自由。自由是相对于必然而言的。

价值是创造与实现的统一，创造价值是为了实现价值，而价值的实现就是自由的实现。显然，人创造的价值越多，实现的价值越大，其获得的自由也越大，人的生存完善和发展的条件也就越好。由此可知，价值与自由是完全一致的，自由不过是价值的实现。在社会实践关系中，个体与社会（他个体）在各自与自然的关系中创造对方所需要的功利产品，通过交换取得自己所需要

的功利产品，满足各自的需要，也实现各自的价值，同时又都获得了各自的自由。因此，人的生命活动的自由在社会实践中转变为价值实现的自由。个体的自由既取决于社会（他个体）创造的具体产品，又取决于自己为社会提供的具体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对于个体来说，就表现为必然，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就是必然律。个人无论有多大能力都不能超越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消费水平，个人的自由只能是生产力水平所限定的范围内的选择自由。社会相对于个人来说就是必然，个人在社会允许范围内的选择就是自由。当然不同的个人的自由度是不一样的。

从生命活动的自由到社会实践活动中的自由，说明了自由是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是个体与社会（他个体）的相互依存和制约的关系，是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具体体现。个体以社会为必然，社会作为必然却在生产过程中为个体创造自由。个体以在全社会获得自由为理想，社会以创造出社会中的每一个体的功利使其获得生存发展的自由为理想。个体和社会的矛盾表现为自由与必然的矛盾。一旦个体和社会完全和谐一致，没有矛盾共同发展，自由就等于必然。显然，这是不可能的。

自由既然是人的生命活动的特点，就必然体现在人的生命活动的全部领域，经济上的和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就是具体体现，而思想上的自由主义更是直接体现了这一特点。自由是人追求理想，实现价值的原动力。对于自由的热爱超过对生命和爱情的珍视，若为自由故，生命和爱情二者皆可抛。人的自由随着人的实践活动的不断深入而不断扩展，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但自由又不能超越必然，这是自由与必然的矛盾，是主体与客体的矛盾，二者的矛盾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如果超越了历史发展阶段，追求所谓“绝对自由”，不仅会失掉已获得的自由，而且会造成历史的倒退从而陷入更加不自由的状态。